**关于2022届本科毕业生“支教推免”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并参加国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称《“支教推免”暂行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2届本科毕业生“支教推免”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支教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支教推免”的遴选和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推荐条件

“支教推免”推免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并参加国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暂行管理办法》，符合推免条件的2022届学生（含共同办学本科班学生）可以申报参加“支教推免”的选拔。申请“研究生支教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有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的品质和社会责任感。

（三）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和教育工作，教育教学能力强，对青年志愿者事业有深刻理解和认识，自愿服务西部支教工作，是正式注册的中国青年志愿者，在校学习期间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工作，有志愿服务纪录并表现优秀的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的时间和质量由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认定。

（四）工作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亲和力。

**（五）基础知识扎实，无不及格课程记录，前6个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所修课程总分不低于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的80%，且专业排名在本院同专业学生中处于前40%以内（以教务系统最新发布的“主干加权”成绩、“专业排名”及专业人数为准，由招募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教务系统中调取）。**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涉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其他语种外语水平应达到与英语水平相当的级别。

（七）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西部高原地区的生活和工作，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满足以上的所有条款之后，具有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选拔：

（一）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在校期间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室负责人，志愿者协会等校级社团组织的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志愿者协会负责人等学生骨干的学生。

（三）获得全国、全省最美大学生、优秀团员，校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干标兵。

（四）有文艺、体育、演讲、主持等方面特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健康未达标者。

（二）不符合入学体检标准者。

（三）受过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四）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有弄虚作假的。

三、推荐名额及专业

全校“支教推免”名额共10人，专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四、工作安排

1、提交报名材料（9月13日-14日）

申请“支教推免”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到“支教推免”招募工作办公室报名。

报名地点：蛟桥园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213室

报名时间：9月13日-14日 上午：8:30-12:00 下午2:00-4:00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83812648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青年志愿者2022-2023年度（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2.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推免”审核表
3. 党员证明（学院党组织盖章）
4. 学生工作经历证明（学院团委盖章）
5.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原件提交审核）
6. 报名学生进入笔试和计算机能力测试。（9月16日）
7. 报名学生提交《江西财经大学“推免”研究生附加分审核表》（9月16日）
8. 根据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9月17日）

附加分审核表须经学院审核、学校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至蛟桥园南区大学生活动中心213室。并进行资格审查。

4、“支教推免”招募办公室依据基础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照管理办法比例要求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5、“支教推免”招募办公室通过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审核。

6、“支教推免”推荐人选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录取人选不再参加研究生入学复试。

由“支教推免”招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募过程，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附件：

1、江西财经大学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并参加国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暂行管理办法

2、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3、研究生支教推免审核表

4、党员证明模板

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江西财经大学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

**并参加国家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暂行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及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关于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在读研究生参加国家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简称《“研究生支教推免”暂行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招募工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学校成立招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招募、培训、派送、考核等工作。

**三、推荐名额和专业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推免”指标根据教育部每年下拨给学校的专项计划确定。

“研究生支教推免”生申请的专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四、推免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支教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有甘于奉献、吃苦耐劳的品质和社会责任感。

（三）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和教育工作，教育教学能力强，对青年志愿者事业有深刻理解和认识，自愿服务西部支教工作，是正式注册的中国青年志愿者，在校学习期间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工作，有志愿服务纪录并表现优秀的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的时间和质量由江西财经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认定。

（四）工作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和亲和力。

**（五）基础知识扎实，无不及格课程记录，前6个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所修课程总分不低于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的80%，且专业排名在本院同专业学生中处于前40%以内。**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涉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含425分），其他语种外语水平应达到与英语水平相当的级别。

（七）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西部高原地区的生活和工作，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八）本人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推免”，并服从工作安排。

第五条 满足第四条的所有条款之后，具有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选拔：

（一）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在校期间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室负责人，志愿者协会等校级社团组织的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志愿者协会负责人等学生骨干的学生。

（三）获得全国、全省最美大学生、优秀团员，校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干标兵；

（四）有文艺、体育、演讲、主持等方面特长。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一）健康未达标者。

（二）不符合入学体检标准者。

（三）受过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五、推免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研究生支教推免”申请表》，交校招募工作办公室，并附学生工作经历证明（院团委盖章）、党员证明（学院党组织盖章）、加权平均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关成果与获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学院党总支盖章）。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材料，逾期提交无效。

（二）校招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资格合格的学生进入笔试和计算机能力测试阶段，笔试和计算机能力测试由校招募工作办公室组织。并计算基础成绩，基础成绩包含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笔试成绩、计算机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方法：

基础成绩=（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80%+笔试成绩×15%+计算机能力测试成绩×5%。

附加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的规定计算。

（三）校研究生支教招募工作办公室负责笔试、计算机能力测试的组织和成绩统计，基础成绩排序名单向全校学生公示。依据基础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按照录用名额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四）面试由校招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并计算面试成绩，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等。

（五）“研究生支教推免”候选人总成绩由基础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基础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基础成绩×70%+面试成绩×30%。

候选人按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校招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研究生支教推免”建议人选，并提请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公示。

1. 公示无异议，“研究生支教推免”学生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登记表》。

**六、推免时间**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推免”工作安排在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的第七学期进行，推荐对象的成绩终算时间为第七学期开学前（当年9月1日前），校招募工作办公室于每年九月上旬下达本年度“志愿者推免”名额。

**七、保障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推免”的保障与管理如下：

（一）校团委将支教团成员有关材料（包括报名表、申请书、身体健康证明、学习成绩和学校审查意见）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本人。

（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受援地服务为期1年，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1年，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所在地的党、团组织。

（三）支教团成员享受中央财政给以的一定生活补贴和津贴（按月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交通补贴（每年2次）、综合保障险等待遇。

（四）支教团成员享受学校一次性3000元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并授予江西财经大学优秀志愿者、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五）支教团成员服务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完成研究生学习，享受统招研究生同等待遇。

（六）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接受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和校团委双重指导。学校设立研究生支教团督导员，由校团委负责该项工作的干部兼任，督导员负责支教团成员的培训和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

（七）支教团成员的考核工作由团中央和学校共同负责。支教团成员完成服务任务后，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根据受援地的县级团委及用人单位的意见，统一颁发《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服务鉴定书》，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

（八）考核结果分优秀、及格、不及格三类，校团委在支教团成员返校一个月内将考核结果报团中央。考核结果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及格者，将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对表现优秀、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第十条 正式享有“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学生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

第十一条 接收推免生不能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时限，否则无效。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得录取；已被学校接收的“研究生支教推免”生，不得参加研究生招生统考，否则取消推免资格，列为统考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推免”学生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国青年志愿者2022-2023年度**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学校： 院（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照  片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  |  |
| 专业 | |  | 专业总人数 |  |
| 培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有何特长 | |  | | | | |
| 家庭电话 | |  |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时间 | 大学期间学生工作经历、单位及职务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对该生思想品德表现的情况介绍 | | 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此表一式一份，1页内打印）

**附件3：**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支教推免”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 学号 | | | | |  | | | 照片 | |
| 学院 |  | | | | | 本科第一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排名 |  | | | 课程平均成绩 | | | |  | | | 附加分 | | | |  | |
| 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 | |  | | | 笔试成绩 | |  | | | 计算机能力测试成绩 | | | | | |  |
| 基础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80%+笔试成绩×15%+计算机能力测试成绩×5%〕 | | | | | | | | |  | | | | | | | 面试成绩 | |  |
| 总成绩（基础成绩×70%+面试成绩×30%）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硕士专业（由学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审查情况**  该同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_\_\_\_\_\_\_分；\_\_\_\_\_补考记录；四级成绩\_\_\_\_\_\_分；  六级成绩\_\_\_\_\_\_\_\_\_分；该专业总人数\_\_\_\_\_\_\_\_人；该同学排名\_\_\_\_\_\_\_名。  审查人签字： 复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一份）

**附件4：**

**党员证明**

**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男（女），生于\*\*\*\*年\*\*月，籍贯\*\*\*，身份证号：\*\*\*\*\*\*\*\*\*，于\*\*\*\*年\*\*月\*\*日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于\*\*\*\*年\*\*月\*\*日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尚未转正的则不写）。

特此证明。

学院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